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赣财资环指[2020]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省生态环境厅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财资环[2019]59号)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的函》,现将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具体安排金额及政府经济分类见附件1,支出功能科目

列 2020年 "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"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单位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赣财建〔2019〕18 号)等有关要求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 任务,增强预算执行力,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 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纳入 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请各设区市、各有关单位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参照《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附件2),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具体情况,科学合理填报《XX市(单位)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附件3),并于2020年1月31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

附件: 1.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- 2.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- 3. XX 市 (单位)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

申报表

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, 财政部江西监管局, 本厅预算 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印发